



## 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 租用守則

本守則作為《文化局場地租／借使用總則》的補充，租用社團／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

### 一. 空間資料

場地	面積	可容人數	可租用時段
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	160 平方米	108	10:00 至 19:00 逢星期一休館

\*價目：3000 澳門元/4 小時。

申請獲批准後，租用社團／個人如中途無故取消，已繳交費用不予以退還；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得敘明理由向文化局申請退還原繳費用。

### 二. 活動性質

- 2.1 與宏揚藝術文化相關之活動。
- 2.2 與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相關活動。
- 2.3 與具學術、教育性相關之重要活動。
- 2.4 與政府舉辦相關之重要會議、慶典活動。

### 三. 佈置及設備

- 3.1 為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租用社團／個人於活動舉行前務必與文化局工作人員視察場地及了解有關設備。視察場地及測試設備，必須提早預約，以一次為限，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視察場地及測試設備時，必須會同藝術博物館工作人員，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 3.2 演講廳內設音響、燈光、空調、話筒、銀幕、錄影機、投影機、實物投影機、DVD 機、CD 機。
- 3.3 佈置場地絕不能損及天花、牆壁及地氈等，如需裝飾佈置或增加照明、電器用品等，事先須將有關之設計圖則交予文化局審閱，經同意後方得進行。租用社團／個人須自備所添的設備，並在文化局工作人員指導下安裝。
- 3.4 如場地發生任何破損，包括燈光、牆壁和牆紙及地氈等，須儘快向文化局報告，並須按價賠償。
- 3.5 場地使用完畢，租用社團／個人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藝術博物館工作人員；非屬藝術博物館物品，租用社團／個人應於會後兩小時內清理及運離，恢復場地原狀。



#### 四. 使用規範

- 4.1 演講廳使用的範圍只限於演講廳之內，不可佔用其他場所。
- 4.2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租用社團／個人自行負責。
- 4.3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租用社團／個人不得在演講廳內擅自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 4.4 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場地。